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总工会

关于建立预防和化解劳资纠纷沟通联系工作制度

为了加强人民法院和工会沟通联系，共同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机构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总工会成立预防和化解劳资纠纷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总工会两家轮流召集。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集人，立案庭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为市总工会召集人，权益部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各县（区）人民法院和同级工会参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总工会，确定单位召集人及负责日常沟通联系部门。联席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法院和工会协商确定，遇有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也可随时召开情况分析通报会。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或文件，由法院会同工会共同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并在下一次会议上予以通报。

二、工作目标

针对当前劳动纠纷案件具有人数众多、类型复杂、诉求多样、善后不易的特点，加强法院与工会组织的联系沟通，

形成合力，妥善处理劳资纠纷，为潮州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强而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工作原则

（一）法治思维，依法维权原则。全市人民法院、工会组织均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战略目标，针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问题，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有效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权，切实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及时预警，注重调解原则。全市人民法院、工会组织强化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的预警，双方共同建立健全并优化劳动争议纠纷调处机制，努力从源头上化解，要注重劳资纠纷案件的调解工作，依法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三）问题导向，妥善处理原则。双方应对在典型案件处理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加强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引发劳动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妥善处理，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劳动司法环境。

三、工作内容

（一）信息沟通、共享。双方交流劳动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执行情况；工会定期向法院通报职工队伍基本情况，及时向法院通报重大及特大群体性劳资纠纷情况；法院向工会通报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情况、热点、难点。

（二）意见征询反馈。法院在起草出台涉及劳动关系和

职工权益保护等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听取工会的意见和建议。工会出台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或重大事项等文件时，充分听取法院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三）矛盾化解联动。共同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及劳动信访案件的预防和化解工作；建立恶意欠薪案件的通报制度；强化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的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工会、仲裁、法院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劳动争议预警预报制度；及时沟通影响社会稳定等重大案件情况；研究讨论影响劳动关系稳定的重大情况、因素。

（四）诉调对接和法律援助。法院和工会加强合作，积极推进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工会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站，法院委托经工会备案的调解机构和工会律师诉前和诉中进行调解，在诉后为职工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工会法律援助律师提供即时法律援助服务、参与法院涉诉信访矛盾化解等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指导下级法院建立涉群体性案件的诉前联调工作体系。

（五）充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法院对符合条件的劳资纠纷案件，快立、快调、快审（裁）、快执，及时解决劳动争议，减少劳动者诉累。

（六）陪审、旁听庭审和听证。针对劳动争议案件，法院在选任人民陪审员时，要确保有工会组织人员的比例，对重大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听证活动，及时通知工会组织、

工会干部旁听，提高工会干部的法律水平和处置劳动争议的能力。

（七）对困难职工的联合救助。对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困难职工，工会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救助；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法院对其案件受理费予以缓交、减交、免交，或者依法予以其他形式的救助。

（八）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工会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法院积极协助各级工会指导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提升调解水平；工会定期组织工会干部和劳动争议调解员进行培训，同时通过邀请专业法官授课、进社区街道开展普法宣传等方式，不断提升工会干部调处劳动争议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九）协助调解与司法建议。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工会工作提出司法建议，以进一步改进工作；法院审理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时，可以请求工会做好相关工作，必要时邀请工会组织协助调解。

（十）其他工会和法院认为需要双方研究解决的问题。